

## 泉林集团产品被列入国家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

**泉林集团报道** 2017年6月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在其网站上发布《质检总局关于受理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申报的公告》（2017年第37号）。根据《原产地标记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和《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评定通则》《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导则》等规定，经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初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采信第三方评定机构评定结果，认定山东泉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的“TRANLIN”牌本色文化用纸、“TRANLIN”牌食品包装纸、“泉林本色”牌本色生活用纸、“天和包装”牌纸浆模塑一次性餐饮具，山东泉林嘉有肥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嘉有”牌黄腐酸有机肥料、“嘉有”牌黄腐酸生物有机肥、“嘉有”牌黄腐酸微生物菌剂、“嘉有”牌黄腐酸水溶肥料（黄腐酸营养液）等8项产品符合相关规定的保护条件，拟对其实施生态原产地产

品保护。泉林产品成为造纸行业和肥料行业首家列入国家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

据悉，生态原产地产品是指产品生产的全过程符合绿色环保、低碳节能、资源节约的要求，并具有原产地特征和特性的良好生态型产品。该产品保护是由国家质检总局背书，可以彰显产品的生态与原产地特性，在产品品质上由国家担保。可以加贴受国家保护的产品标志，实现产品的可追溯性，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权益，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的国际影响力。在货物出口时可以建立通关绿色通道，加快通关速度，促进产品出口。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评定，能够促进知识产权的保护，是一项全新的事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原产地产品”标志是知识产权，代表一个主权国家的形象，受到国际和国家行政的保护，是对中国创造、民族精品的保护。■